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章房地产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的新增总额度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4,000,000	171.8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70%	–	2,000,000	85.92%	否
合计		–	–	–	6,000,000	257.75%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新增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对于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各股东原则上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差额补足等方式。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9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章房地产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拟提请由股东大会对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作出如下授权:

1、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的新增总额度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4,000,000	171.84%	否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不超过70%	–	2,000,000	85.92%	否
合计		–	–	–	6,000,000	257.75%	–

2、在本次授权的担保新增总额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①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④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对于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4、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及质押、差额补足等方式。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5、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新增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7、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违背的情况。

对于向非全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其他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0.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1.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9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审慎的估计,拟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

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000	0	38,664.36(未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3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38,664.36(未审计)	460,000	1.90%(未审计)	91.59%(未审计)	2022年12月22日(公告编号:临2022-137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金额占公司总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荣盛建设,成立于1998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郭爱春,注册地址:河北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塑料门窗、幕墙安装;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高压开关柜、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成套集控保护设备、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装置的制作、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作、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木工、砌筑、水电安装、抹灰、油漆、钢筋混泥土、脚手架、焊接、模板);建筑材料批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铝膜租赁、销售;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荣盛建设总资产74.30亿元,净资产25.1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3亿元,净利润-0.27亿元。

荣盛建设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目前,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盛建设89.86%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含保障房、回迁房等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并向政府进行工程施工合同的备案。

针对开发中涉及保障房、回迁房的项目施工部分,根据既定的设计方案,在政府主管部门的组织、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及合同造价。根据中标的合同,在履行公司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后,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与中标单位签定相关的建筑施工工程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根据项目的中标合同确定的价格,以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与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合同的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荣盛建设拥有二十多年的建筑施工经验,技术能力出众,曾荣获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鲁班奖",在河北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及广阔的市场空间,服务众多知名品牌企业。荣盛建设按照国家的规定参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并中标了公司多个开发项目的施工工程,熟悉了解公司的产品定位、设计风格,能有效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满足公司对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2024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预计的实际开工面积、在建规模及工程投入,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确保经营计划的完成,公司管理层预计2024年度与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10亿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招投标中实际获得的合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最终的交易额。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的2024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及其下属控制公司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下属控制公司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如下:

(一)向荣盛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综合借款利率:按照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票948,48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向荣盛建设及其下属子公司借款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

3.综合借款利率:按照资金成本协商确定。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建设持有公司股票366,230,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同受荣盛控股控制,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荣盛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注册资本:64,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74151093XM;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卫生业、金融、保险业、采矿业的投资。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耿建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荣盛控股资产总额2,531.12亿元,负债总额2,246.21亿元,净资产284.91亿元,营业收入238.15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二)荣盛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香河新兴产业示范区和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郭爱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4713120379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加工、安装;塑料门窗、幕墙安装;低压配电箱(柜)的制作、销售;高压开关柜、高压控制柜及其底座、成套集控保护设备、转换开关、其他低压电路开关装置的制作、销售;机械式停车设备制作、安装、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钢模板、脚手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的租赁;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木工、砌筑、水电安装、抹灰、油漆、钢筋混泥土、脚手架、焊接、模板);建筑材料批发;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苗木种植;园林古建筑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铝膜租赁、销售;智能化工程、亮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荣盛控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荣盛建设总资产74.30亿元,净资产25.11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3亿元,净利润-0.27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

作为公司大股东,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连续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荣盛控股、荣盛建设连续十二个月之间累计实际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总额38,664.3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24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下属控制公司进行借款。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2024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符合公司2024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月12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2.00、3.00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1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4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林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另有任用,林洪波先生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林洪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5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8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应诉通知书、保全裁定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郑州红祝福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荣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21年1月,被告一和原告签订了贷款合同,涉及债权金额3.7亿元,被告一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三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四提供质押担保。当前,因原告认为被告一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债务本金1.12亿元、利息0.68亿元及其他费用,被告一、二、三、四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在进行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2.1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51%。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5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荣盛建设	是	5,500,000	1.50%	0.13%	否	2023-12-13	2026-12-11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荣盛控股	是	273,771,162	28.86%	6.30%	否	2023-12-05	2026-12-04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荣盛控股	是	424,721,117	44.78%	9.77%	否	2023-12-05	2026-12-04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荣盛控股	是	1,576,354	0.17%	0.04%	否	2023-11-16	2026-11-15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荣盛建设	是	4,901,904	1.34%	0.11%	否	2023-11-21	2026-11-20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荣盛建设	是	5,000,000	1.37%	0.11%	否	2023-11-17	2025-11-16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荣盛建设	是	600,000	0.16%	0.01%	否	2023-11-17	2025-11-16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荣盛建设	是	627,799	0.17%	0.01%	否	2023-11-17	2026-11-16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荣盛建设	是	300,000	0.08%	0.01%	否	2023-11-17	2025-11-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荣盛建设	是	602,201	0.16%	0.01%	否	2023-11-16	2026-11-15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717,600,537	54.58%	16.50%	–	–	–	–	

本次被司法标记股份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8,400,000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500,000股。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号)、《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4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据	累计被标记数量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冻结与标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948,480,241	21.81%	698,492,279	627,607,002	0	73.64%	16.06%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00%	0.00%
荣盛建设	366,230,692	8.42%	42,296,020	5,504,105	6,798,000	13.41%	1.13%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00%	0.00%
合计	1,918,657,654	44.12%	740,788,299	633,111,107	6,798,000	38.96%	17.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据股东函告:①荣盛控股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关于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控股与相关方近日已达成执行和解,目前双方正在积极落实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②荣盛建设因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关于导致上述相关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建设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二、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冻结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7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赫男、季奎、陶京珠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24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解占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郭克珩持股比例为20%,李铁持股比例为15%,姚帅持股比例为10%,解占军持股比例为10%,刘淑丽持股比例为5%。

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862。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六路3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学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加工、销售:LED灯具、船舶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水处理设备、智能控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船舶设备的安装、调试,船用产品的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应用,通信网络及通信工程的研发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水性涂料、日用百货、船舶配件、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代理。

主要股东:曹学良持股比例为49%,曹学慧持股比例为41%,曹学磊持股比例为10%。

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20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渝琴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李渝琴持股比例为80%,施水才持股比例为20%。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赫男

高赫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高赫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季奎

季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季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陶京珠

陶京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陶京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11229室。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9,21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1%	2024年1月19日
2	有限合伙人	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3,000	32.57%	2024年1月19日
3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72%	2024年1月19日
4	有限合伙人	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86%	2024年1月19日
5	有限合伙人	高赫男	2,000	21.72%	2024年1月19日
6	有限合伙人	季奎	1,000	10.86%	2024年1月19日
7	有限合伙人	陶京珠	200	2.17%	2024年1月19日
合计			9,21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

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

(三)出资时间: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一次性将认缴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通知应当在其所载明的付款到期日之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送达合伙人,未在约定时间送达合伙人的,付款到期日相应自动顺延。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约定发出完整通知后,有限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额超过10个工作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后决定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四)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加合伙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获取报告的权利;

(3)参与合伙企业分配的权利;

(4)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权利;

(6)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本合伙企业产生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各种规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债务、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免责保证义务),或在本合伙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因本合伙企业的该等债务而受到追索,普通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尚未注销的情况下)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已注销的情况下)返还此前从本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前提是该等义务或债务是基于该等合伙人退出本合伙企业之前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五)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对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资金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

(六)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位委员组成。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另有约定外,每次投资需要3位(含)以上通过方可对项目进行投资。单笔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针对同一项目进行多次投资的,投资额应累计计算),每一个委员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策,普通合伙人依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传达决策命令,并具体执行及实施。

(七)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如下业务或投资:

(1)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2)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

(3)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八)收益分配

1、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

(1)股息、红利收入;

(2)转让对被投资公司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公司清算所得("项目处置收入");

(3)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收入;

(4)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用于投资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等其他目的而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5)以及违约金收入及其他类型的现金收入。

2、就项目处置收入,合伙企业采用单一项目退出(包括部分退出)即分配的分配方式,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其认为适当的时机,但原则上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项目处置收入之日起90日内进行分配。对于项目处置收入以外的其他可分配收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分配时间。

3、可分配收入按如下方式和顺序分配:

(1)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

(2)全体合伙人获得就其累计实缴出资计算的单利8%/年的门槛收益;

(3)分配超额收益:上述(1)-(2)支付或分配完毕后,如还有剩余则为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九)亏损及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但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十)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

1、根据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3、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退出合伙企业;以及

4、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事先协商一致的其他合理原因。

(十一)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1、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违反;

(3)受让方已向合伙企业作出本协议约定的陈述和保证,且已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承继转让方相应义务的承诺函;

(4)该等申请于拟转让日期之前至少30日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受让方已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6)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条(4)、(5)、或(6)项规定的条件,认可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2、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3、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同等条件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第一顺序优先受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第二顺序优先受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单笔投资超过3,000万元的(针对同一项目进行多次投资的,投资额累计计算)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

2、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投资将计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八、备查文件

《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